

朔州市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五次会议材料

关于 2019 年市本级财政决算 和 2020 年上半年全市预算执行情况 及市本级预算调整的报告

——2020 年 8 月 31 日在朔州市第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上

朔州市财政局局长 孔庆虎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2019 年市本级财政决算和 2020 年上半年全市预算执行情况及市本级预算调整的报告，请予审议。

一、2019 年市本级财政决算情况

（一）收入完成情况

2019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308265 万元，为预算的 102.2%，下降 6.9%。一是税收收入完成 271965 万元，为预算的 107.9%，增长 15.6%。其中：增值税完成 123661 万元，为预算的 91.9%，下降 1.4%；企业所得税完成 34129 万元，为

预算的 286.1%，增长 318.3%，主要是因为当年非即期一次性入库收入较多；个人所得税完成 3374 万元，为预算的 76.9%，下降 41.1%，主要是受税收起征点提高、增加专项附加扣除影响所致；资源税完成 76111 万元，为预算的 104.3%，增长 9.1%。二是非税收入完成 36300 万元，为预算的 73.2%，下降 62.2%。其中：专项收入完成 11935 万元，为预算的 102.9%，增长 4.2%；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完成 3717 万元，为预算的 92.9%，下降 17.8%，主要是 2018 年入库质监、国土资源事业性收费较多；罚没收入完成 7614 万元，为预算的 43.8%，下降 61.8%，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国土、煤炭、审计等一次性罚没收入较多，抬高了同期基数；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完成 12581 万元，为预算的 226%，下降 71.2%，主要是上年度“两权价款”一次性收入较多，抬高了同期基数。

2019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14.87 亿元，为预算的 16.58 倍，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4.17 亿元，主要是中煤平朔补缴土地出让金 11.46 亿元。

2019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8 万元，为预算的 6.4%，下降 42.9%。

2019 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31.60 亿元，为预算的 113.1%，增长 7.9%。

（二）支出执行情况

2019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430470万元，为预算的99.7%，增长3.7%。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0484万元，为预算的99.9%，下降11.1%，主要是市级在年初预算一般性支出压减5%的基础上，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此项支出进行了进一步压缩；国防支出729万元，为预算的98%，下降54.1%，主要是其他国防支出减支729万元；公共安全支出48487万元，为预算的100%，增长28.3%；教育支出46392万元，为预算的100%，下降19.1%，主要是2018年退师范学校以前年度经济适用房个人缴款4066万元，2019年无此因素；科学技术支出3777万元，为预算的100%，增长149.3%，主要是2019年底拨付科技馆工程项目资金2000万元，为净增支；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9106万元，为预算的97.7%，下降20.7%，主要是2018年拨付宣传部新闻大楼装修工程款2194万元，2019年无此因素；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491万元，为预算的93.7%，下降27%，主要是2018年拨付中央和省级就业补助资金4900万元，以及企业关闭破产补助1045万元，2019年仅拨就业补助资金2200万元；卫生健康支出67726万元，为预算的100%，增长11.8%；节能环保支出8477万元，为预算的100%，增长21.6%；城乡社区支出40886万元，为预算的100%，下降6.8%，主要是城乡社区公共设施减支9930万元；农林水支出36437万元，为预算的99.2%，增长66.8%，主要是2019

年拨付中央水利发展基金1.6亿元;交通运输支出32077万元,为预算的99.8%,下降10.5%,主要是2018年支付高铁项目资金2.76亿元,而2019年该项目仅支出9700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3697万元,为预算的100%,下降57.7%,主要是2018年安全生产监管支出5646万元,2019年该科目调整至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商业服务业等支出884万元,为预算的97.7%,下降10.2%;金融支出1200万元,为预算的100%,下降77.6%,主要是2018年拨付市中小企业担保中心资本金5000万元,而2019年仅拨700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9575万元,为预算的100%,下降59.4%,主要是2018年拨付市土地储备中心土地储备款1.3亿元,而2019年该项仅支出3279万元,且2019年两区国土分局经费下划;住房保障支出33710万元,为预算的100%,增长295.2%,主要是2019年拨付七里河棚户区改造项目资金3亿多,为净增支;粮油物资储备支出2157万元,为预算的100%,增长14.9%;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7714万元,为预算的100%,系2019年新增科目;其他支出7085万元,为预算的100%,下降32%;债务付息支出18379万元,为预算的100%,增长19.7%。

2019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执行13.35亿元,为预算的95.3%,增长318.8%,主要是债券资金较上年大幅增加。

2019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执行97万元，为预算的77.6%，2018年该项无支出。

2019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执行28.72亿元，为预算的113.1%，增长19.4%。

（三）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

2019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600696万元，其中：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08265万元；上级补助收入50492万元；调入资金111058万元；上年结余收入36881万元；债务（转贷）收入88000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6000万元。2019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为599279万元。其中：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30470万元；上解上级支出11280万元；债务还本支出31042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26487万元。

收支相抵，2019年市本级滚存结余为1417万元。

（四）政府债务情况

2019年，我市发行政府债券33.99亿元，其中：新增债券29.93亿元，市本级留用17.88亿元，转贷各县（市、区）12.05亿元，主要用于基础性、公益性项目建设；再融资债券4.06亿元，市本级留用2.5亿元，转贷各县（市、区）1.56亿元，用于偿还到期政府债券。

2019年，全市共计偿还到期政府债券本金1.44亿元、利

息 4.17 亿元，其中市本级偿还本金 0.6 亿元、利息 1.93 亿元；各县（市、区）偿还本金 0.84 亿元、利息 2.24 亿元。

截至 2019 年底，全市政府债务余额 146.56 亿元，控制在省财政厅核定的政府债务限额 163.36 亿元以内。其中市本级债务余额 70.32 亿元，各县（市、区）债务余额 76.24 亿元。全市政府债务率 61.88%，其中市本级政府债务率 133.76%，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二、2020 年上半年全市预算执行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上半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累计完成 44.40 亿元，为年度预算的 46.71%，同比下降 15.12%，减收 7.91 亿元。主要是税收收入减收 12.03 亿元，下拉收入增速 23 个百分点，一是跨期税款减少 6.91 亿元，今年入库跨期结转税款约 0.5 亿元，上年同期入库跨期税款 7.41 亿元，净减少 6.91 亿元。二是因减税降费政策翘尾减收 2.25 亿元。三是受新冠疫情等其它因素影响税收减收 2.87 亿元。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6.52 亿元，为年初预算的 50.06%，同比下降 1.78%，减收 2989 万元。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累计执行 95.85 亿元，为预算的 54.34%，同比增长 18.87%，增支 15.21 亿元。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2.86 亿元，为预算的 56.12%，

同比增长 25.77%，增支 4.68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上半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累计完成 14.20 亿元，为预算的 50.36%，同比增长 20.43%，增收 2.41 亿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累计完成 1792 万元，为预算的 11.79%，同比下降 90.76%，减收 1.76 亿元。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累计执行 22.77 亿元，为预算的 55.52%，同比增长 56.26%，增支 8.20 亿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累计执行 6.50 亿元，为预算的 75.74%，同比增长 105.05%，增支 3.33 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上半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累计完成 1005 万元，为预算的 16.46%，同比增长 10.68%，增收 97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累计执行 3615 万元，为预算的 49.29%，同比下降 12.15%，减支 500 万元。

（四）收支主要特点

受疫情影响，相较去年同期，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出现下滑。但随着疫情得到控制，各行业开始逐步复工复产，1-6 月降幅有所收窄。上半年支出执行情况良好，资金拨付平稳、及时，为全市疫情防控和经济快速恢复提供了可靠保障。

1、主要税种降幅较大。上半年，全市税收收入完成31.68亿元，全市税收收入同比下降27.53%。税收收入在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占比为71.34%，较上年同期占比（83.56%）下降12.22个百分点。在各大小项税收中，除印花税、车船税、耕地占用税、环境保护税增收外，其余税种全部减收。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资源税等主要税种减收额占税收减收额的88.45%，其中：增值税完成10.97亿元，减收7.63亿元；企业所得税完成5.73亿元，减收2.2亿元；资源税完成6.52亿元，减收0.82亿元。

2、多数行业出现减收。按照现行行业税收标准统计，全市各大主要行业中，除陶瓷制品业同比增收外，其余各行业均出现不同程度减收。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中，化工业、住宿餐饮业、房地产业等行业税收分别下降44.79%、36.66%、24.39%。另外，煤炭行业、电力行业和交通运输业等行业的减收对全市税收影响较大，三大行业减收额占税收减收额的90.25%。其中，煤炭行业税收完成18.92亿元，减收8.83亿元；电力行业税收完成1.8亿元，减收1.17亿元；交通运输业税收完成0.84亿元，减收0.86亿元。

3、非税收入增幅提高。上半年，全市非税收入12.7亿元，增长47.93%，增收4.12亿元，拉动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降幅收窄7.88个百分点。但非税收入增收主要集

中在人防办专项整治补缴的人防行政事业性收费、两权价款以及市级政府住房基金收入等一次性因素上，经常性收入占比相对较小，可持续性较弱。

4、民生支出占比较高。全市财政系统积极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加大民生兜底保障力度，加强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困难的企业支持力度，统筹做好财政支持民生社会事业发展各项工作。上半年，全市教育、社保、医疗卫生等13项民生支出共计执行81.33亿元，同比增长24.37%，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84.85%，高于上年同期占比（81.09%）3.76个百分点。

三、2020年市本级调整预算方案（草案）

今年以来，省财政分别下达我市新增政府债务限额和抗疫特别国债，财政支出规模有所扩大。按照《预算法》规定，需调整市六届人大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20年市本级财政预算，现就调整预算方案（草案）说明如下。

（一）新增政府债务规模及分配情况

截止7月底，省财政批准我市2020年新增政府债务限额35.9亿元，比2019年的29.93亿元增加5.97亿元，增长20%，其中：一般债务12.9亿元，增长30.3%；专项债务23亿元，增长15%。一般债务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专项债务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2020年新增债券的分配，主要遵循了以下原则：一是坚持债券使用的资本性、公益性原则，杜绝经常性支出；二是继续坚持债券需求与偿债能力相结合的原则，不搞平均分配；三是突出考虑了易地扶贫搬迁、三大旅游板块公路及开发区建设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

根据以上原则，新增债务资金分配情况为：一般债务12.9亿元，已分配10.791亿元（市本级留用4.5亿元，转贷各县区6.291亿元），待分配2.109亿元；专项债务23亿元，已分配17.06亿元（市本级留用6.95亿元，转贷各县区10.11亿元），待分配5.94亿元。市财政局将经市人大常委会批准的转贷债务规模，报市政府批准后，下达各县区。并将待分配债券的最终分配情况，在下次调整预算时，向人大常委会报告。

（二）抗疫特别国债规模及分配情况

2020年，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冲击，中央政府发行抗疫特别国债，支持地方基础设施建设和抗疫相关支出。省财政下达我市抗疫特别国债资金5.9亿元，市财政按照“市级（含开发区）留用不超过20%”的原则，综合考虑疫情支出、辖区人口、债务空间及财政短收等因素后，确定六县（市、区）及开发区分配金额4.82亿元，市本级留用金额1.08亿元。

抗疫特别国债列入政府性基金预算，实行财政资金直达管理，直接惠企利民。其利息全部由中央财政负担，本金由地方

财政承担，期限十年。从 2025 年起，每年按照总金额的 20% 向中央财政上解偿还，2029 年偿还完毕。

（三）市本级预算调整方案

1、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方案

由于省财政下达的一般债务限额 12.9 亿元中，包含 2019 年底提前下达的 9 亿元，已在年初预算中予以反应，并经六届人大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市本级留用 4.5 亿元，转贷县区 4.5 亿元），本次仅对今年下达部分 3.9 亿元调整预算。

（1）收入预算：增加转移性收入——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3.9 亿元，反应省财政增加转贷我市一般债券 3.9 亿元；

（2）支出预算：增加支出 1.791 亿元（待分配 2.109 亿元），其中：转移性支出——债务转贷 1.791 亿元，反应增加转贷各县区一般债券 1.791 亿元，用于三大旅游板块公路建设。

2、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

省财政下达的专项债务限额 23 亿元中，包含 2019 年底提前下达的 11 亿元，已在年初预算中予以反应，并经六届人大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市本级留用 5.9 亿元，转贷县区 5.1 亿元），本次仅对今年下达部分 12 亿元和抗疫特别国债 5.9 亿元调整预算。

(1) 收入预算: 增加收入 17.9 亿元, 其中: 转移性收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12 亿元, 反应省财政增加转贷我市专项债券 12 亿元; 转移性收入——抗疫特别国债转移支付收入 5.9 亿元, 反应省财政下达我市抗疫特别国债收入 5.9 亿元。

(2) 支出预算: 增加支出 11.96 亿元(待分配 5.94 亿元), 其中: 转移性支出——债务转贷支出 5.01 亿元, 反应增加转贷各县区专项债券 5.01 亿元; 转移性支出——抗疫特别国债转移支付支出 4.82 亿元, 反应下达县区抗疫特别国债资金 4.82 亿元; 基金预算支出增加 2.13 亿元, 反应市本级增加留用专项债券 1.05 亿元、留用抗疫特别国债 1.08 亿元。主要涉及: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1.08 亿元, 其中: 基础设施建设 0.4368 亿元, 抗疫相关支出 0.6432 亿元;

——其他支出(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安排的支出) 1.05 亿元, 其中: 中心血站建设项目 0.08 亿元, 中医精神病院改扩建项目 0.2 亿元, 殡仪馆建设项目 0.36 亿元, 自来水公司老旧供水管网和分户供水改造项目 0.41 亿元。

经上述调整后,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由年初的 7.868 亿元增加到 9.998 亿元, 调增 2.13 亿元。

需要说明的是, 以上仅是针对新增债券及抗疫特别国债所做的预算调整, 按照惯例, 财政将在每年四季度结合财政收支

形势和增减支因素，对年初预算作出调整，届时，我们将再次提请市人大常委会批准调整 2020 年市本级预算。

四、下半年财政工作重点

下半年是完成全年各项任务目标的关键时期，市财政将坚决贯彻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在疫情防控常态化前提下，紧紧围绕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更加有为地打好积极财政政策“组合拳”，切实维护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大局。

（一）加大组织收入工作力度，全力实现全年收入目标任务。全市各级财税部门上下联动、齐心协力，在组织收入工作方面下功夫、出实招。在不折不扣落实好减税降费政策的同时，依法依规加强收入征管，防控“跑冒滴漏”，加大力度清理欠税，切实做到依法征税、应收尽收。同时，加大非税收入收缴力度，摸清底数，督促相关部门及时缴库，并通过加大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力度，加快扫黑除恶罚没收入应缴尽缴，推进人防办专项治理，做到各项收入应收尽收、悉数入库。

（二）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切实保障重点领域资金需求。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过“厉行勤俭节约”有关要求，真正把非重点、非刚性的一般性支出压下来，严控“三公”经费开支，把宝贵的资金用在刀刃上。定期按一定比例压减未按规定时限分配下达的专项资金，对可暂缓实施的、因政策调整等无法实施的、不需按照原用途实施的支出项目资金，及时

收回财政，压减收回的资金调整用于“三保”支出等重点领域。突出财政资金分配重点，提质增效，重点聚焦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打好三大攻坚战、产业转型升级等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并围绕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集中发力。

（三）坚决兜牢“三保”底线，保障基层财政平稳运行。

目前，我市多数县级财政收入减收，基层财政面临“三保”压力加大、库款紧张等诸多不稳定因素。全市财政要将基层“三保”摆在各项工作的重中之重，确保基层财政平稳运行。一是加大结转结余资金统筹使用，认真清理用好结转结余资金，盘活变现政府存量资产，资金统筹用于“三保”等急需的领域。二是最大限度争取均衡性、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等上级转移支付和政府债券规模。三是进一步完善财政库款调度办法，对库款保障水平低于预警线的县区，做到随时调度。四是加强对县级“三保”情况监测，特别对朔城区和应县，随时掌握“三保”运行状态，针对出现的“三保”风险问题，及时研究予以解决，坚决兜牢“三保”底线，确保“三保”不出问题。

（四）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采取日常监督和重点监控相结合的方式，坚决杜绝资金截留挪用，防止项目一批了之，资金一拨了之现象，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

用效益，全力确保财政政策和资金见到实效，发挥好促进经济增长、维护社会稳定的关键作用。紧紧围绕中央决策部署，建立健全资金直达基层、直达民生的机制，推动资金直接惠企利民，尽快落到中小微企业、社保、低保、失业、养老和特困人员等相关政策主体身上，把宝贵的财政资金用到最困难地方、最急需的领域，确保财税政策措施落地生效。

（五）大力支持转型发展，促进经济发展平稳向好。深入分析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的税收变化情况，更加及时有效解决企业生产经营面临的各种困难和问题，继续做好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帮助企业纾困发展。坚持筹措基建资金与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双发力”，加大对铁路公路机场等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加快推动5G、数据中心、工业互联网等新基建领域建设。大力支持科技创新，聚焦“六新”加大财政投入，全力打造一流创新生态。更好发挥专项债券对稳投资、扩内需、补短板的重要作用，推动实现专项债券“借、用、管、还”全生命周期管理。采取有力措施加快教育、卫生等八项非营利性服务业支出，更好支撑服务业恢复发展。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统筹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任务艰巨繁重，做好财政预算工作责任重大、使命光荣。我们决心在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

只争朝夕、真抓实干，凝心聚力、攻坚克难，扎实做好各项财政工作，为奋力建设生态美、产业兴、百姓富的塞上绿洲、美丽朔州做出积极的贡献！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朔州市市本级 2020 年预算调整方案（草案）